联合国 S/PV.8364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三六四次会议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中国	吴海涛先生
	科特迪瓦	伊波先生
	赤道几内亚	梅莱·科利法夫人
	埃塞俄比亚	阿姆德先生
	法国	梅尔基先生
	哈萨克斯坦	乌马罗夫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荷兰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萨夫龙科夫先生
	瑞典	瓦韦尔卡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伦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科恩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18-30201 (C)







上午9时35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10月份第一次公开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对美利坚合众国大使和常驻代表尼基•黑利夫人阁下在9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所提供的服务表示诚挚敬意。黑利大使及其代表团以出色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我是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他们表示深切赞赏的。

对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地震和海啸受害者表示同情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安理会悼念所有在星期五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发生的毁灭性地震和海啸中丧生的人。安理会成员向遇难者家属和亲人以及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我请各位成员起立，默哀一分钟，悼念那些在这场自然灾害中丧生的人。

安理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首先，我将代表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联合发言。在此联合发言之后，安理会将听取这三个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我现在谨代表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联合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反恐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包括三个委员会与其各自专家组之间持续合作的情况。

三个委员会是在全球安全格局变得远为更加复杂、动荡和具有挑战性的战略背景下开展工作的。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恐怖分子、恐怖组织及其附属团体和小组继续调整策略和方法，包括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来招募追随者；资助、策划和实施针对软目标的袭击；以及煽动实施此类行为。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返回其来源国和国籍国或迁居第三国，对这些国家构成新的威胁和挑战。全球化、科学和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不断变化的贸易环境，不仅带来巨大惠益，而且还带来新的风险，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恐怖主义。三个委员会强调必须铭记核、化学或生物武器落入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手中可能产生的潜在毁灭性后果。

三个委员会知道，恐怖主义团体及其支持者随时准备广泛实施极端暴力，这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经济、社会和政治后果。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努力促进在不扩散、制裁、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边境管理与执法、国际司法合作、起诉、促使改邪归正和重返社会、打击恐怖主义歪理邪说以及让社区参与等方面采取基于人权、法治和性别问题的最新和最有效措施。

鉴于这些广泛措施，三个附属机构继续高度重视各自专家组、根据第1526（2004）号决议第7段设立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专家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三个委员会正通过联席会议继续努力加强信息共享，并鼓励其相关专家组进一步加强合作。

根据第2368（2017）号决议，1267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协调和更具针对性的外联活动。三个委员会于7月2日举行了关于中亚的一次联合通报会。

三个委员会继续认为，这些协调一致的活动是加强其与会员国对话、帮助更好地整体理解其各有不同但却互补的任务授权、协助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重要工具。

三个委员会附属的专家机构继续密切合作，与会员国交流信息，酌情协调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出访，并且推动和监测向会员国提供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技术援助。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第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参加了7月份对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的两次联合访问。安全理事会第1526 (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与制裁监测组参加了7月份执行局对埃塞俄比亚和尼日尔的访问，并将参加10月份对马里的访问。本月，监测组和第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将参加将于津巴布韦举行的一次联合讲习班，以支持打击资助和扩散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三个委员会一直与联合国各反恐机构保持密切合作。2017年9月28日，1267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主席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临时负责人一道，在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通报会（见S/PV.8059）上向安理会发言。6月28日，1267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在秘书长召集的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怖主义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上发言。此外，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监测组继续密切合作，起草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致威胁的各项报告。

三个专家机构继续与关注点相同的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与其进行外联接触，以探索如何以一种协调一致并且互补的方式，更有力地执行其各自的任务授权。这三个专家机构继续参与共同感兴趣的平台，如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各工作组以及金融行动工作队。执行局和监测组参与了深层审查“预报乘客信息系统”的任务，在乘客姓名记录方面也将同样这样做。

执行局还充当金融行动工作队与驻纽约联合国专家机构协调的中间人，协调编写每年三次在金融行动工作队各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联合活动的报告。执行局还规划和协调金融行动工作队秘书处与驻纽约专家机构之间的年度会议。执行局是亚洲/太平洋反洗钱工作组与联合国之间的协调人，收集来自其它联合国机构、如1267监测组和第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的相关信息，以起草和每年向亚太工作组提出联合国观察员报告。执行局积极推动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与监测组之间的对话，导致5月份监测组被授予欧亚工作组内部的观察员地位。

当两个或更多小组参加同一个活动、特别是金融行动工作队和该工作队风格的区域机构的全体会议时，它们通常会交流信息。2017年5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让监测组参加了欧亚工作组国际金融监测培训和方法中心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中心联合举办的反恐筹资方面的一个区域讲习班。执行局和监测组为4月份在巴黎召开的打击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筹资会议的最后宣言共同提出联合国的意见。

三个专家机构继续定期召开非正式会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还定期邀请其它两个专家机构参加其专题通报会和正式会议。该委员会曾邀请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以及实体的第1267 (1999)号、第1989 (2011)号以及第2253 (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参加联合公开通报会，如2017年6月举行的关于西非反恐挑战的通报会和同期与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 (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共同举行的关于利比

亚境内反恐挑战的通报会。此外，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还邀请其它两个委员会的专家机构参加其2017年6月关于金融机构反恐作用的通报会和2017年12月关于虚拟货币和滥用新技术为恐怖主义筹资问题的通报会。

安全理事会在5月8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8/9中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1267 (1999)号、第1989 (2011)号和第2253 (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1988 (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12个月内联合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处理国际恐怖主义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关联的问题。这些专家机构还在多次内部专题专业培训活动和外部伙伴与对口方举行的通报会上分享其最新专长与经验。

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机构将继续合作，根据其各自任务授权协调工作，以期确保以一种有成效和高效率的做法，打击恐怖主义和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这些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现象。三个委员会重申，它们将继续介入，支持会员国的这些全球努力。三个委员会的主席承诺定期开会，至少一年两次，以改进协调，并讨论可能采取联合行动的主要优先领域。三个委员会期待安全理事会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提供更多指导，进一步加强其联合活动。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以及实体的第1267 (1999)号、第1989 (2011)号和第2253 (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凯拉特·乌马罗夫大使发言。

乌马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你担任主席期间的首次正式会议，我谨祝贺玻利维亚担任安全理事会10月份主席，并祝你工作取得成功。同样，我们愿赞扬美国代表团非常干练地指导安全理事会9月份的工作。

按照第2368 (2017)号决议第46段的要求，我谨代表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以及实体的第1267 (1999)号、第1989 (2011)号和第2253 (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简要概述本委员会工作的动态。

自2017年5月对安理会所做的上一次联合通报（见S/PV.7936）以来，委员会继续特别关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与其有关联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不断演变的威胁。必须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应对这一威胁，并且采取一系列手段。1267制裁委员会是委员会与会员国保持接触，确保这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的综合手段的一部分。

根据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最新报告（见S/2018/705），过去一年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个人和实体构成的威胁已进一步演变。尽管伊黎伊斯兰国2017年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遭遇了军事失败，但它在2018初卷土重来，仍然控制着叙利亚的部分领土。该团体得以开采了部分石油，并且发动进攻，包括在伊拉克边境上发动进攻。

与此同时，基地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然有复原力，黎凡特人民支持阵线(努斯拉阵线)现在或许是那里最强大的恐怖团体。在也门、索马里和西非部分地区，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个人和实体比伊黎伊斯兰国更加强大，同时，尽管面临来自当地伊黎伊斯兰国附属组织的对抗，但该组织与阿富汗的塔利班和其它恐怖团体的同盟关系仍然坚固。马里和萨赫勒地区的恐怖团体长期结盟，令人感到关切，有可能成为其它地区的恐怖分子未来合作和交流效仿的榜样。

截至今年6月，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伊黎伊斯兰国作战人员估计有2万至3万人，大概平均分布在两国。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是该团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回返和转移到其它地方的作战人员在几个区域构成威胁，其中包括伊拉克、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中亚和北非。因此，必须加强会员国之间的信息共享。

与此同时，在阿富汗，估计伊黎伊斯兰国有3500名至4000名作战人员。该团体尽管面临来自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和国际盟军的压力，仍一直试图扩大其存在。在此背景下，邻国对来自阿富汗的持续恐怖主义威胁和从叙利亚和伊拉克转往阿富汗的伊黎伊斯兰国作战人员人数不断增加的表示了关切。

这一威胁继续演变，也体现在安理会通过的多项新决议中，这些决议扩大了委员会和监测组的工作范围。2017年7月，安理会通过了第2368（2017）号决议，延长了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措施，涉及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所有个人和实体。在同一决议之中，安理会把监测组和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了2021年12月17日。

在2017年9月的第2379（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要求设立一个调查小组，由特别顾问领导，以便根据第三国的请求，支持其政府在国内作出的努力或开展的调查，以便追究伊黎伊斯兰国对等同于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及该恐怖团体在伊拉克犯下的灭绝种族行为的责任。安理会进而要求调查小组与监测组以及其它所有相关监测机构合作。我与特别顾问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见了面，讨论委员会如何利用其任务授权支持调查小组。

在第2388（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再次谴责了一切贩运行为，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贩卖人口的行为，并且强调，必须收集并保留与这些行为有关的证据，以确保能够对责任方究责。安理会还要求监测组继续把涉及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在武装冲突地区贩运人口问题和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性暴力问题列入讨论，并且适时向1267（1999）委员会报告讨论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396（2017）号决议，该决议强调了回返和转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规定了会员国帮助侦测恐怖分子旅行情况的新的义务，并且指示委员会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给予特别关注。

就所有这些决议而言，至关重要的是，会员国应与委员会和监测组接触合作，为它们提供有关这一威胁不断演变性质的最新信息，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被列名个人和实体以及执行制裁措施的现状。为加强制裁措施的全面和有效执行，委员会还访问了一些国家。

在此背景下，去年，我于10月29日和30日以1267委员会和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访问了阿富汗。陪同我的有委员会和监测组的代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为该次访问提供了便利，访问旨在获得关于制裁措施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的第一手资料，并且促进加强阿富汗对话方与两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和接触。 我还在2017年8月访问了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并于今年3月访问了菲律宾，目的是交流关于该地区伊黎伊斯兰国威胁的信息，并且探讨制裁制度如何支持东南亚国家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个人和实体。

委员会继续更新其制裁名单，以便促进执行制裁措施。自2017年5月上一次联合通报以来，有13名个人和7个实体被列名。有5人被除名。委员会核准了对现有16名个人和6个实体的名单条目的修订。截至目前，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有263名个人和82个实体。自上一次对委员会作通报以来，委员会根据监察员提交的报告除名了3人，并且保留了3人。目前，监察员办公室有待处理三项除名请求：有两个案件处于收集信息阶段，还有一个案件正在讨论之中。

委员会欣见，丹尼尔·基普费尔·法斯齐亚蒂先生最近出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监察员。委员会期待与监察员合作，因为他的办公室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分别与2017年10月17日和2018年8月2日为感兴趣的国家举行了两次通报。最后一次通报是1267委员会和1988委员会的联合通报。我鼓励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向委员会、监测组和监察员办公室提出任何问题和关切。

我谨借此机会呼吁会员国继续与委员会和监测组接触合作，因为这是保持制裁名单与时俱进和富有活力的关键所在，对与制裁制度有效合作来说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愿指出，委员会正在进行2017年年度审查。审查的目的是通过审查缺少识别资料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据报告已死亡的个人和据报告已停止活动的实体以及任何其它三年或三年以上未接受审查的名字，保持名单不断更新。我感谢提供了信息的会员国，因为事实证明，获得所有相关会员国的答复是一个挑战。

除常规审查外，监测组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更新了名单条目。我们鼓励会员国为监测组提供信息。我也敦促尚未根据相关决议授权提交执行报告的会员国提交报告。

作为主席，我谨感谢所有会员国与委员会、委员会监测组和监察员办公室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要发言）：我感谢乌马罗夫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秘鲁的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大使以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和玻利维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也想感谢尼基•黑利大使及其团队出色地指导了我们9月份的工作。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工作。

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在内的恐怖主义团体继续对世界各地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伊黎伊斯兰国尽管损失惨重，但已转变为一个全球网络，继续鼓动全球各地的支持者和追随者发动袭击。恐怖分子采用的方法日益复杂，这需要我们革新应对措施，同时确保现行方法既有效又可持续。

前不久，我们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入伊拉克和叙利亚冲突地区表示关切。我们现在关切的问题不仅包括那些仍然留在冲突地区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活动，还包括遣返和重新安置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一些被监禁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其他受到恐怖主义相关指控的罪犯即将获释所构成的潜在风险。在这方面，委员会正在筹备一次特别会议，以更新其关于遏制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动的2015年马德里指导原则。

根据第2396(2017)号决议，反恐执行局正通过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相关组织合作，与会员国进行接触，根据国内法和国际人权法，协助落实预报旅客信息系统和旅客姓名记录系统，并利用生物鉴别数据识别恐怖分子。在这方面，我谨指出，反恐执行工作队制定的联合国关于在反恐中负责任地使用和共享生物鉴别技术的建议做法简编已于近期印发。

反恐执行局还支持为恐怖主义团体的前成员——包括乍得湖流域的前成员——制定全面、针对性的起诉、康复和重返社会战略。同样，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把重点放在妨碍起诉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主要证据和司法管辖权挑战上。

自我们上次通报会（见S/PV.8127）以来，安理会还通过了第2395(2017)号决议，延长了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并重申其作为在委员会政策指导下运作的特别政治任务的作用。根据同一项决议，反恐执行局向委员会报告了用哪些方式加强其评估工具，并改进其评估的用途，以供会员国、技术援助

提供方、执行伙伴、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公室）、其他相关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使用。自2018年年初以来，反恐执行局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代表委员会完成了13次国家评估访问。我谨指出，委员会最近已获准访问马里和沙特阿拉伯，芬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邀请委员会在2019年开展评估访问。

我们对恐怖主义对儿童的影响以及妇女在恐怖主义团体中所起的作用感到关切。妇女往往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但也可以是实施者和促进者。6月，委员会针对儿童与恐怖主义问题举行了一次通报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大学的代表参加了会议。本着同样的精神，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反恐办公室于9月参加了委员会关于反恐的人权方面，包括受害者和幸存者权利的通报会。人权和性别问题也在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所有活动中，包括在评估访问和专题通报会的框架内得到精简。

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的合作、这些组织彼此的合作以及联合国有关实体之间的合作都至关重要。3月，反恐执行局与阿富汗、马尔代夫和斯里兰卡三国政府举办了一场次区域协商，内容是推动通过和落实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战略。今年7月，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关于中亚问题的公开通报会，重点关注该区域当前的反恐局势、该区域五国取得的进展、以及仍然存在的挑战。就在上周，反恐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检察官协会联合推出了一份关于调查人员、检察官和中央当局跨境请求电子证据的实用指南。

反恐执行局还继续促进并推动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研究界的其他主要行为体和伙伴的合作，包括通过反恐执行局全球反恐研究网络开展合作。亚洲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反恐对话的与会者讨论了反恐、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煽动行为和暴力极端主义、制定反恐宣传、加强私人线上通讯这一做法、服务供应方和增强线上社区权能等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于5月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讨论反恐宣传和防止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的问题。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也仍然是我们关注的一个主要焦点。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在4月巴黎举行的“切断恐怖主义供资”国际会议上发挥了引人注目的积极作用。根据第2331(2016)号和第2388(2017)号决议，反恐执行局继续调查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尤其是贩运人口与恐怖主义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通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委员会将于10月举行一次公开通报会，讨论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并将根据2018年5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8/9）就此议题举行一次联合特别会议。

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并且根据第2395(2017)号决议，反恐执行局还继续加强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合作。反恐执行局/反恐办公室关于加强协调与合作的联合报告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2018/435）和秘书长提交大会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两年期审查报告的增编（A/72/840，附件四）印发。此外，反恐执行局和反恐办公室还与伊拉克、肯尼亚、尼日利亚、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开展了联合高级别协商。另外也作出了持续的努力，使反恐办公室的活动与委员会访问报告中提出的技术援助需求和建议相符。

最后，我谨重申，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决心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以及我们的国际和区域伙伴密切合作，制定并落实应对不断演变的恐怖主义威胁的全面对策。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梅萨·夸德拉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以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通报。

（*以英语发言*）

我高兴地代表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自2018年4月我们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完全赞同代表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等问题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所作的联合发言。

1540委员会的主要关切是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扩散，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特别是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三个委员会虽然任务不同，但在一些重要领域形成互补。三个委员会及其辅助专家之间的合作对于促进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应决议有效履行义务至关重要。

然而，1540委员会仍然对非国家行为体扩散或获取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可能产生的破坏性影响和灾难性后果感到关切。鉴于可被非国家行为体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能力和技术的扩散构成全球性挑战，所有国家均应尽一切努力防止这种扩散发生。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正是为此目的设计的。

要全面有效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除了通过和执行必要措施，禁止非国家行为体制造、获取、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之外，还须广泛开展一系列活动。就此而言，我高兴地报告，绝大多数国家已经展示了它们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承诺，并通过向1540委员会提交报告，提供了关于它们为履行决议规定义务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的宝贵信息。值得注意的是，迄今已有181个国家提交了初次报告，占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90%以上。为此目的，两名专家将在本月即将进行的访问中协助马里编写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定期补充报告并汇报最新进展也很重要，这样可以准确反映和评估执行情况。

尽管报告很重要，但同样重要的是在国家一级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实际步骤的有效性。各国在这方面可采取的一个有益步骤是自愿制定第2325(2016)号决议第5段鼓励的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在执行这种行动计划时，为了使这一进程发挥作用，所有关键的国家利益攸关方都必须参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还有助于确定行动，以弥补立法、监管和国家控制框架中的差距和弱点，并确定可能需要援助的领域。

会员国彼此交流和分享信息是委员会的一个核心活动。会员国最有资格确定有效的国家做法，并与1540委员会和其他伙伴分享这些做法。例如，委员会有机会听取了智利和哥伦比亚于2017年在各自国家举行的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同行审查会议。这是全球第三次，也是西半球第一次进行同行审查。讨论强调了同行审查进程的价值，认为其有助于提高会员国的信心，分享在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并就有效国家执行做法提出想法。

1540委员会认识到1540国家联络点在支持执行决议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委员会为国家联络点制定了区域培训课程，包括最近非洲联盟在亚的斯亚贝巴为非洲法语国家主办的培训课程，以及在俄罗斯联邦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支持下在罗斯托夫市举办的培训课程。区域国家联络点培训课程不仅旨在加强联络点的能力和协调作用，还力求创建联络点的活动网络，以加强与委员会以及各自区域联络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委员会关注的优先领域之一是重点改进援助体系，提高会员国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义务的能力。特别是，委员会力求将各国的援助请求与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的提议相匹配。这样做可以让提供援助的国家或组织对援助请求作出有效回应。待处理的援助请求发布在1540委员会的网站主页上，可追溯至2010年。截至今天，仍有21项援助请求尚未得到满足，还需

要进一步援助。1540委员会的网站上也大体列出了提供过援助的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截至5月30日，47个国家和16个组织向委员会通报了有助于促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一般性援助方案。随时欢迎援助提供方向委员会通报其援助方案的最新情况。委员会随时准备在其网站上添加新的方案或关于现有援助的信息。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过程中保持了开展外联活动的势头。当务之急是在各国的邀请下，通过访问和国家圆桌会议与它们进行直接接触。在这一过程中，更多地利用了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及其区域中心等区域组织可以提供的支持。

我们也在加紧接触任务与第1540(2004)号决议直接相关的国际组织，如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以及支持相关委员会的机构，如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我要赞赏1540委员会和其专家组与这些国际组织的合作。

透明度和外联对于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至关重要。考虑到这一点，委员会正在设法更好地利用其网站。例如，我们坚持每季度发布来自主席的信息，将其传达给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大范围1540网络。委员会正在做出特别努力，通过各国议会联盟（议联）等途径让议员参与进来。在这方面，我将荣幸地在议联即将举行的会议上进行视频发言。

我要强调，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各国的责任。然而，要有效执行决议，不仅需要确保拥有立法或条例。除其他外，这还要求国家和社会相关部门，包括工业、学术界和专业协会积极参与。国家和业界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对于顺利开展不扩散努力也至关重要。威斯巴登进程会议促进了国家和业界之间的这种对话。

最后，我要强调，1540委员会的活动仍然贯穿着与会员国合作与对话的精神。

(*西班牙语*)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科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要祝贺玻利维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先生，我们祝愿你今后一个月一切顺利。我还要感谢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感谢他们领导的委员会及专家组的大力合作。

我们联合国在帮助击败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组织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伊斯兰国正在从公开组织演变成秘密组织网络，在世界各地培育越来越多的附属团体。今年，1267委员会指认了东南亚的伊斯兰国协调人员和萨赫勒地区的伊斯兰国领导人等。这些隶属人员会将伊斯兰国的祸害带到新的热点地区。重要的是，1267委员会应迅速指认伊斯兰国隶属人员，防止他们继承正在被削弱的伊斯兰国核心人员的衣钵。我们欢迎任命丹尼尔·基普费尔·法斯齐亚蒂为1267委员会新任监察员，并期待与他合作。

今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变得日益严重。今年，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叙利亚和联合王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造成严重的破坏性后果，去年我们目睹在马来西亚境内利用VX实施谋杀的可怕事件。我们作为一个集体，不能允许禁止使用此类危险武器的国际准则崩溃，在非国家行为体变得越来越残暴并渴望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时，尤其是如此。

三个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包括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必须更密切地合作，以便更好地同步开展活动，并减少重复。去年，我们更新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授权，以加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大会反恐机构在反恐问题上的协调。对此，反恐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发布了一份联合报告（S/2018/435，附件），列出了确保将反恐执行局的建议和分析纳入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工作的实际步骤。该报告是改善合作以及确保在专家对国家的评估中确定联合国反恐技术援助的模式。鉴于我们在世界各地面临各种威胁，委员会专家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和信息共享仍然十分重要，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叠，并确保准确的威胁评估导致采取行动。

秘书处和许多会员国往往没有足够的本地化知识来充分解决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威胁。因此，我们继续倡导采用全社会做法，即加强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接触。与联合国和非联合国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合作，帮助联合国和会员国利用所需的各种专门知识和观点，更好地查明和应对快速变化和多样化的恐怖主义威胁。我们的反恐委员会必须确保反恐分析和努力不会起反作用，妨碍我们关于捍卫人权和法治的国际承诺。加强委员会与人权机构的接触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祝愿你和你的团队一切顺利。你可以指望我们在未来几周内全力支持你的工作。我还要感谢尼基•黑利大使和乔纳森•科恩大使及其团队上个月 – 我要说，那是相当忙碌的一个月 – 以透明的方式出色地领导了安理会的工作。

我们上次于8月份开会讨论反恐问题（见S/PV.8330）。当时，我强调恐怖主义威胁已经发生变化，但并没有减少。上周，在我国再次证明了这一点，我国政府挫败了一场重大的恐怖袭击事件。七名男子被捕。他们曾计划在荷兰一次大型活动中发动恐怖袭击，企图夺去尽可能多受害者的生命。我们认为，这一事件突显出我们不能自满。我们不能放松警惕。有鉴于此，我们欢迎今天的讨论。

我要感谢略伦蒂•索利斯大使、乌马罗夫大使和梅扎-夸德拉大使作为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通报和出色工作。我认为，安理会所有人都确认所涉主席负有特殊责任，承担着额外的工作量。我们感谢他们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工作，并赞扬他们团队的努力。

我要在重点阐述三个问题：落实执行、透明度和追究责任。

第一，关于落实执行问题，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是安理会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工作的基础。安理会在此基础上通过了后来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返回和重新安置问题的第2396（2017）号决议。我们可以看看这些决议，并将它们与具有几个房间的一座房屋的结构进行比较。这些房间有地基，有结构，是一座坚实、稳固的房子的组成部分。但是，为了让房子经受住暴风雨，维护工作至关重要。因此，实施决议是关键所在。在这方面，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机构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但是，他们的工作能够成功取决于我们 –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我们必须承担起责任，履行决议规定的承诺。正是出于这个原因，上周我国总理向古特雷斯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全面并可操作的旅客姓名记录系统。该系统是荷兰开发的，现在联合国可以用来支持会员国按照第2396（2017）号决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旅客姓名记录系统方面的义务。为此，我们呼吁会员国与我们和其他人一道，为联合国旅客姓名记录系统外联项目提供资金。

第二，关于透明度问题——如果安理会允许，我将继续利用我所作的比喻——如果这些房间的门始终关闭，那么建造这座房子就没有意义。我们今

天讨论的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机构必须保持透明。门必须打开。因此，我们鼓励各委员会主席和专家继续作联合通报、外出视察并且举办讲习班。我们鼓励他们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叙利亚问题国际、不偏不倚和独立机制以及联合国追究达伊沙责任调查小组等联合国其他部门分享更多信息。我们还鼓励他们打开大门，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和非联合国组织的联系。在这方面，我要提一下上周在纽约举行会议的全球反恐论坛。该论坛有两位共同主席，即摩洛哥和荷兰王国。作为共同主席，我们的共同目标是尽可能与联合国密切合作。

最后，关于追究责任，与任何房屋一样，有些房间经常使用，因此需要比其他房间有更多的维护。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复杂斗争中，我们必须确定优先事项。追究责任应该是我们努力的首要驱动力。对于恐怖主义分子犯下的暴行，特别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必须追究其责任。我们尤其要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作战人员犯下大规模暴行的责任。我们各国社会的安全和受害者的尊严都有赖于此。这也特别适用于冲突中的性暴力，我们欢迎哈萨克斯坦同事刚才发言谈到这个重要问题。

总之，我们多年来建造的反恐怖主义的房屋很牢固。但我们不能高枕无忧。我们必须经常维护这座我们共同的房屋。我们必须愿意在必要时进行翻新和扩建，以应对新的威胁。荷兰王国将继续与我们的业主——1267、1373和1540委员会、其各位主席和专家机构一道卷起袖子，作出努力。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愿贵国代表团一切顺利。我还要感谢美国代表团上个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我还要感谢我们的同事、三个委员会的主席——哈萨克斯坦、秘鲁和玻利维亚的常驻代表详细介绍了这些委员会在反恐和不扩散方面开展的活动。我们还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委员会关于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根据各自的授权开展各种活动。

我们赞扬三个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包括它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其他联合国相关实体以及区域组织开展合作，遏制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的迅速扩散，因为这些团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科威特国赞扬三位主席所做的努力，包括他们对会员国进行访问，联手通报情况，全面评估和分析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向，以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使其能够依照国际法采取必要的措施。所有这些活动对会员国和其他附属机构都有所助益。

我们重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早些时候说过，必须重点关注遭受恐怖主义团体之害的妇女和儿童。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第2396（2017）号决议，其中强调，必须特别关注这些具体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赞扬该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发挥作用，帮助各国执行该项重要决议的规定。我们目睹世界各地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近期使用化学武器。因此，我们必须认识到，亟需执行相关国际决议，特别是第1540（2004）号决议，消除这场灾难。这样，国际社会就能继续作出艰辛努力，以防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体发展、拥有、制造、获取、转让或使用各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是核武器、化学武器还是生物武器。

最后，我们要强调，科威特国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为何。恐怖主义是一种不可开脱的罪恶行为，不得将其与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联系在一起。为打击罪恶的恐怖主义祸患，我们必须联手开展国际努力，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尊重人权、法治、善政和宗教间和平共处，同时尊重宗教象征物和圣地。此外，必须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同时反对仇恨和一切形式的

极端主义和暴力。科威特国坚定地致力于作出积极努力，切实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的反恐和不扩散决议。

梅尔基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同所有人一道感谢美国在始终是个特殊月份的9月干练地领导安全理事会，并祝贺玻利维亚担任10月份安理会主席，制定了非常紧凑和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

首先，我要感谢梅萨-夸德拉、乌马罗夫和略伦蒂·索利斯三位大使分别详细通报第1373（2001）号、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情况，以及他们对两委员会的坚定领导。今天，恐怖主义与核扩散同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请允许我扼要谈谈每个委员会的活动。

首先，关于负责制裁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1267委员会，如其主席指出的那样，尽管达伊沙在军事上遭受重大失利，但该团体继续构成复杂威胁，并怂恿激进的个人采取行动。今天已不止一次有人指出，制止达伊沙对领土的控制并不意味着杜绝了它构成的恐怖主义威胁，而是只会使这种威胁愈加泛滥。该团体并未丧失自主生产和使用化学武器的能力。基地组织在萨赫勒和阿拉伯半岛等一些地区也仍然非常活跃。在这方面，1267委员会正在履行两项重大任务。首先，它正在借助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报告分析恐怖主义威胁，这些报告成为会员国的宝贵工具。法国鼓励所有国家与监测组开展合作，加强其分析工作。其次，关于执行和严格监测制裁名单，我们鼓励各国继续提交列名请求。在联合国所有制裁制度中，制裁名单是列名最多的一项制度。为使该项制度继续具有公信力和效力，其程序也必须尊重名单所列人员的基本自由。法国欢迎今年夏天担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监察员的丹尼尔·基普费尔·法斯齐亚蒂先生，并鼓励所有国家继续与监察员办公室开展合作，该办公室的工作对制裁制度至关重要。

我的第二点涉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该委员会也履行两项互为补充的主要职能。首先是提高各国的认识，让它们了解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特有的新趋势。委员会的特别会议——例如，我们下周关于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的会议——为分享信息和思考具体问题提供了绝佳手段。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二项职能是要审议各国在属于各自权限的诸多方面，即监测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以及遏制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宣传造势和煽风点火的行为等方面，如何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应准许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进行访问，以便委员会能够审计它们的反恐系统，并提出适当建议，特别是技术援助方面的建议。法国还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1267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以便分析恐怖主义威胁，评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最后，我要略陈己见，谈谈1540委员会在主席国玻利维亚的领导下开展的重要工作。

如我所言，放射性、生物、化学和核材料以及各种载体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可能性确实构成危险。我们在叙利亚和伊拉克看到了这种危险，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联合调查机制查明，达伊沙在叙利亚至少两次使用过芥子气。除此之外，有些不确定因素严重影响叙利亚就其化武计划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作申报的全面性，而叙利亚境内可能残存化武能力只会加大这些风险。

因此，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调整我们的努力，使其适应不断变化的威胁。我们尤为关切向中东转让的物资和技术涉及可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载体。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切实可见。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现已采取措施，将该决议的规定纳入各自国家的法律。无论这涉及确保敏感材料和物资的安全、加强边境管制，乃至在必要时建立出口管制机制，国际社会都力求确保这些敏感材料和资产不可能落入恐怖分子之手。2016年底，第2325（2016）号决议获得通过，这使我们遏制威胁的行动框架得以调整和加强。通过加强开展合作、援助和互动的做法，我们将能够更好地防止非国家

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法国将继续充分参与这一努力，从本月起，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一项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并在欧洲联盟以及我国即将担任7国集团主席期间支持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伊波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国谨祝贺玻利维亚担任安全理事会10月份主席，并祝愿它在主持我们工作的过程中取得圆满成功。我国代表团还要对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最深切的赞赏，在其担任9月份主席期间，我们讨论了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

科特迪瓦欢迎本次会议审议构成安理会反恐框架的三个附属机构的联合报告。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凯拉特·乌马罗夫大使；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大使；还有你本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萨沙·略伦蒂·索利斯大使分别所作的高质量通报。

附属机构的报告向我们介绍了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的范围和程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造成的安全风险以及各附属机构本身所做的工作。在听了该分析之后，我国代表团必须谈谈恐怖主义威胁的变化、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需要克服的挑战。

关于恐怖主义威胁的变化，我国仍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全球化加强了新形式的恐怖主义威胁；“达伊沙”及其附属团体僵而不死；以及后者拥有调整其策略及其活动融资方式的强大能力。此外，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回返和重新安置，非国家行为体企图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利用互联网实施恐怖活动，也仍然是安理会关注的领域。

关于各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我国代表团欢迎它们之间密切合作。这使我们得以面对当前的挑战，其中包括恐怖主义威胁类型不断变化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我们还赞扬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评估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在协助会员国履行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取得进展。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各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和安理会决议在规划和执行各项活动方面开展合作与协调。委员会与会员国进行了定期交流，以提高会员国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认识；对阿富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进行了工作访问；以及在非洲和中亚举行了联席通报会，这些都很好地体现了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做法，这种做法应予加强。

我国还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努力使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特别是乍得湖流域作战人员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鉴于信息共享对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至关重要，我国赞赏为国家联络点组织区域培训班。这些培训使我们得以建立一个活跃的网络，以加强与1540委员会以及各区域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信息共享做法还鼓励加强1540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及其专家组采取行动更新制裁名单，以促进执行针对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的个人、团体和实体的制裁制度。

关于未来的挑战，科特迪瓦强调联合国需要采取综合施策战略，以便更好地应对当前的挑战。我们还认为，应该更加注意采取措施禁止生物、化学和细菌武器、助长扩散的融资网络、国家对于这类武器出口和运输的管制。

我国敦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打击极端主义言论以及导致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所有其他行动。我们还呼吁增订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马德里原则。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解决激进化现象的根源，必须特别关注风险因素，包括可能导致恐怖主义的心理病理因素。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制裁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工作，我们建议不扩散和恐怖主义制裁程序尊重基本自由。最后，鉴于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有助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国代表团敦促1540委员会尽一切力量处理未决的援助请求。

梅莱·科利法夫人（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要赞扬美国9月份担任主席取得成就。我们也祝贺玻利维亚就任安全理事会10月份主席，祝它好运和取得成功。我国代表团感谢玻利维亚、哈萨克斯坦和秘鲁常驻代表就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分别所作的全面通报。我们赞赏他们及其团队在领导三个委员会方面表现出领导水平，这三个委员会正在开展重要而极其复杂的工作，这些工作决定了理事会的信誉和效力。

恐怖主义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之一。我们通过刚才听到的情况介绍，了解到恐怖主义团体因应和消化反恐合作举措、调整技术创新、以及与国际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等合作的能力在不断增强。在这方面，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赞扬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反恐工作，特别是其作为向会员国提供信息和战略的论坛所开展的不可或缺的工作。我们还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监测和支持会员国执行第1373（2001）号、第1624（2005）号决议等有关决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我们敦促通过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在有需要的会员国和区域更加突出反恐能力建设，来加强委员会的作用；对于受恐怖主义影响 并有可能成为恐怖分子庇护所的会员国、社区和次区域采取更具包容性的做法。这样，我们就可以加强预防工作，避免全球反恐斗争出现盲点。因此，我们也要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中非地区不断加大工作等举措。我们同样赞赏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团体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不断加大工作，赞赏其分析支持和制裁监测小组开展重要分析和后续工作。

我们正在本次会议上分析的凯拉特·乌马罗夫大使的通报和秘书长关于“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第七次报告（S/2018/770），证实了该团体有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破坏，特别是其区域分支机构组成的全球网络、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2万至3万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以及日益恶劣的自杀式袭击手段有可能造成破坏。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它是制裁名单的谨慎监督者，并日益加强与其他制裁委员会的合作。我们还欢迎任命丹尼尔·基普费尔·法斯齐亚蒂先生为委员会监察员。我们相信——实际上是鼓励——监察组和监察员将通过可持续的战略加强与会员国和区域举措的合作。

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要感谢该委员会提供机会，向我们通报他们对执行该决议的贡献。1540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努力提高人们对消除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的必要性的认识。委员会向各国提供立法、培训和设备方面的协助，并促进各区域组织和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以改进它们的做法和总体准备工作，防止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非法获取材料或两用技术，或贩运这些材料。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但恐怖主义威胁仍然存在，仅仅想到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就令人深感关切。

科学和技术进步以及世界贸易的全球化给监测带来了新的挑战，包括资助、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特别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在这方面，1540委员会是开展国际合作的理想平台，以建立强有力的国际障碍，防止扩散，特别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为了避免扩散，负责执行地方跨境管制的机构必须让官员接受有关此事的技术和法律工具的培训。在这方面，我们强调1540委员会专家组所做的工作，该专家组通过讲习班和研讨会，根据每个国家在处理不扩散活动方面的需要，促进了经验和做

法的交流。同样，马拉博将于12月主办1540委员会与赤道几内亚政府和裁军事务厅合作举办的第一次讲习班，以支持提高我国国家机构在海关服务和边境管制方面开展不扩散活动的能力。我们重申，在海关和边境管制领域中能力更强的国家需要与这些领域最不发达的国家分享经验、技术和最佳做法。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爆炸会产生全球性影响。此外，恐怖分子可以利用发展中国家监视能力的不足，携带此类武器，攻击发达国家的利益。

迄今为止，已有181个国家提交了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我们恭贺委员会的辛勤工作，并鼓励它继续传播委员会的目标，以便其余国家也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承诺和宗旨。

打击恐怖主义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因为没有人能够独自面对这些祸害。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恐怖主义团体的增长和演变，特别是在非洲，那里的许多国家致力于可持续发展与和平。为此，我们鼓励各国继续投资于这三个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的决议的执行工作。我们还鼓励各国致力于可持续发展，这是最好的预防措施。

最后，赤道几内亚坚持其对继续打击恐怖主义和努力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并尽可能就这些目标进行合作。

吴海涛先生（中国）：首先，中方祝贺玻利维亚担任安理会本月轮值主席，愿积极支持你的工作。中方对美国担任安理会九月轮值主席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赞赏。

我感谢略伦蒂大使、乌马罗夫大使、梅萨-夸德拉大使的通报。安理会1267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在三位大使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应当加强合作、综合施策、有效应对。中方愿就相关委员会工作谈及以下看法：

一、1267委员会在评估恐怖威胁和加强制裁措施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期，委员会根据安理会决议授权，更新议事规则，定期审议制裁清单，遴选新任监察员，同监测小组和监察员加强合作，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取得积极成效。中方希望委员会加强同当事国沟通，在列名、豁免、除名等问题上秉持客观、公正、专业原则，以确凿证据为依据，在达成广泛共识基础上作决策，共同维护制裁机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二、反恐委员会努力推动全面落实安理会反恐决议，跟踪恐怖主义新威胁和新趋势，向有关国家提供反恐技术援助，发挥了重要作用。中方支持反恐委员会通过联席会议和联合访问等方式，加强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信息共享和协调合作。中方希望反恐委员会继续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并与国际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协助会员国加强反恐能力建设，共同应对恐怖组织利用互联网和新技术煽动、策划和实施恐怖活动等新挑战。

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实威胁，也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为有效应对非国家行为体扩散活动威胁，1540委员会应继续秉持合作和对话精神，在安理会相关决议和委员会工作计划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坚持成员国在防扩散工作中的首要责任，支持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制定防扩散政策，平衡推进安理会相关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执行，加强各国执行决议能力建设，增强委员会援助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着重满足发展中国家援助需求。

四、委员会各下属专家机构应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授权和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加强相互协调，发挥各自优势，不断改进工作，加强专业性，更多听取会员国意见。

中国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坚决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切实落实安理会有关决议，支持安理会各相关机构的工作。中方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积极推进国际反恐合作，完善国际防扩散体系，共同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

阿姆德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要同其他人一道祝贺玻利维亚担任安理会主席，并向它保证我们会给予全力支持。我还要表示，我们赞赏美国尼基·黑利大使及其整个团队上个月成功地主持安理会工作。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联合通报会。鉴于这三个委员会作为安全理事会反恐方面重要附属机构有着共同目标，我们认为，此举很有现实意义和颇有助益。我赞扬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团队的通报，并赞扬他们兢兢业业、恪尽职守。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肯定该委员会在监测关于反恐的第1373（2001）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方面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埃塞俄比亚还赞赏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执行反恐委员会决定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所提供的专家评估意见，并赞赏它协助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

我们认为，应加强旨在促进区域合作的努力，并且还应注重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和地区。我们继续强调，在对会员国进行评估访问之后，应在有必要弥补现有差距的地方推动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反恐办公室及其他双边伙伴的作用以及它们与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持续接触。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监督安全理事会根据相关决议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的制裁措施方面所做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肯定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协助委员会工作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并赞扬其专业水平和敬业精神。我们始终欢迎委员会和监测组的持续接触。

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以及此类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手中的可能性。鉴于世界各地最近发生与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事件，此类武器扩散风险的威胁令人震惊。

通过逐步控制和减少核、生物或化学武器，最终彻底消除和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够最妥善地实现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在这方面，极为重要的是，我们所有人都应支持秘书长的裁军议程。同样重要的是，必须确保各国批准、加入和充分执行关于预防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协议。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回返者、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以及恐怖分子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加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风险——所构成的威胁，仍然是巨大挑战。

主席先生，正如你在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发言时所强调的那样，这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安理会需要注意加强1540委员会专家组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协作，同时不影响其各自任务授权。我们确认，第2368（2017）号决议为反恐执行局与1540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框架，目的是向会员国提供支助以及避免工作重叠、形成合力和便于协调。在这方面，我欢迎三个委员会最近的联合外联活动和访问，同时要强调在第2368（2017）号决议框架内努力进一步加强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时可以考虑的三个方面。

第一，作为今天联合通报会的后续行动，各委员会主席可以设想召开一次三个委员会的专家级联席会议，来确定能够进一步加强现有合作的具体措施或机制，以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第二，三个委员会在向会员国开展外联活动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时，可以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考虑联合规划和开展活动的可能性。

第三，我欢迎与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现有合作，同时指出应进一步探讨通过组织联席会议及其他活动来支持区域努力的可能性。这种措施将进一步加强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努力以及反恐措施。

瓦韦尔卡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同其他人一道欢迎你担任主席，并向你保证在整个10月份我国代表团会给予全力支持和通力配合。我还要祝贺美国代表团在9月份出色地指导了安理会工作。

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今天的通报以及你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重要工作。我还要感谢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和秘鲁常驻代表的情况介绍以及他们在主持各自委员会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自我们去年5月以这种方式举行会议（见S/PV.7936）以来，在安理会内外，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有了许多令人鼓舞的进展。我们看到，通过齐心协力，我们打击这一祸患的能力有所提高。然而，我们远未完成任务。恐怖主义行为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是严重威胁。我们必须继续发展我们的工具，以反击和防止进一步的恐怖主义行为。

去年联合国内部最显著的事态发展之一当然是设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公室）。安理会各委员会和反恐办公室现在正共同努力加强其在一些重要问题上的协调，我们对此表示肯定和赞赏。安理会通过若干与反恐有关的决议，如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流问题的第2396(2017)号决议，是另一项重大进展。现在必须确保这些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安理会继续开展合作，保持团结，是进一步发展我们打击恐怖主义能力的前提。瑞典欣见，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进行了良好合作，共享信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制裁制度仍然是我们开展反恐工作的一个重要工具。过去一年来，“达伊沙”不断丧失地盘，这是事实。然而，正如许多同事今天所指出的那样，该网络显然仍然是一个严重威胁，而且“基地组织”的威胁也在激增。因此，继续努力改进该制度的运作至为关键。

我们欢迎丹尼尔·基普费尔·法斯齐亚蒂先生被任命为监察员。监察员办公室对于确保适当程序至关重要，因而对于确保制裁制度的效率及各方遵守该制度也至关重要。今后，我们应考虑采用某种程序，以确保这一关键职位不会长期出现空缺。目前，只有根据1267制裁制度列名的个人和实体由监察员经手处理，其它制裁制度的适当程序也令人关切。我们应考虑酌情逐步将监察员的任务授权扩大到其它制裁制度的可能性。

关于反恐问题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是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框架内就反恐方面挑战进行对话的重要场所。该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以及其它相关行为体——如民间社会、反恐执行局全球反恐研究网络和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协作依然至关重要。我们回顾，反恐委员会上周就反恐对人权的影响举行了一次重要的讨论会；我们欣见，如梅萨·夸德拉大使在他先前的通报中所概述的那样，有关方面作出了各种努力，在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各项活动中——包括评估访问和专题通报期间——更有效处理人权和性别问题。人权和性别这两个视角都很重要，尤其是从防止恐怖主义的角度来看。

瑞典欣见，有关恐怖主义和反恐工作对儿童的影响问题得到了更多关注。这些问题之所以受到更多关注，是因为安理会去年通过了第2395(2017)号决议。我们感谢反恐委员会主席强调联合国大学在那次重要讨论中的作用。联合国大学关于儿童与极端暴力问题的研究简报填补了一个重要空白，瑞典正在考虑如何深化与联合国大学的合作，特别是在改进旨在帮助与被视为恐怖分子或暴力极端分子的团体有关联的个人重返社会的干预措施方面深化合作。

第1540(2004)号决议及1540委员会继续对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形成重要补充。非国家行为体的威胁切实存在。181个国家提交了第一份国家执行报告，这一事实证明，各国越来越致力于应对这一紧迫威胁。由于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这一国际准则在过去几年中一再遭到违反，此种紧迫性变得尤为明显。鉴于非国家行为体的威胁不断变化的性质，我们必须先行一步。我们必须考虑到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这样才能预见潜在的风险。瑞典将在本月晚些时候与玻利维亚和1540专家组共同主办一次关于新兴技术的活动，以便会员国以及各国和国际科学社团之间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安理会在其各项决议中一再强调，会员国采取的所有反恐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明确指出，不遵守国际义务是助长激进化和暴力的因素之一。毫无疑问，必须追究恐怖分子的责任，绝不能让他们犯下暴行后逍遥法外。与此同时，我们必须牢记，反恐努力不能以牺牲人权为代价。

我们如果要成功地消除恐怖主义，还必须在线上和线下坚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只有做到这一点，才能建立开放性社会，进行批判性思考，并培养抵御恐怖分子宣传的能力。因此，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必须确保根据国际法——包括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执行各项反恐措施。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与其他人一道祝贺你担任10月份安理会主席。我祝愿你一切顺利，并向你保证，波兰一定给予支持。同时，我要对美国9月份担任主席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我们感谢尼基·黑利大使的领导，并感谢整个美国代表团展现专业精神。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再次感谢你以及你的两位同事——凯拉特·乌马罗夫大使和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大使——今天作了内容翔实的通报，并感谢三位在三个委员会中不知疲倦地开展工作，积极发挥领导作用。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关，能否有效发挥作用，取决于附属机构的工作成效。我还要赞扬三个委员会各自的专家机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以及第154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持续开展合作。

首先，我要强调，国家和国际法规的更新速度依然落后于两用领域快速的技术进步。非国家行为体在将新技术武器化方面变得更有创造性。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已成为一个可怕的现实。十多年来，波兰与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实质性合作。在这些机构的支持下，我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采取了若干举措。我们呼吁各国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措施——包括根据该决议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加强本国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威胁的能力。

第二，波兰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取得成就。尽管“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被击败，被围困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几块不大的地盘，但该团体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挑战。“基地组织”在世界许多地区的力量比较强，对稳定和可持续发展长期构成威胁。有鉴于此，必须不断更新制裁名单，继续重点应对当前的威胁，

这一点至关重要。应通过综合施策，包括加强边界控制，处理“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同伙获取武器问题。

国际社会应作为一个整体，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如恐怖分子构成的威胁。9月份由波兰主办，美国、意大利和沙特阿拉伯共同主持的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融资小组第十次会议就是体现这一态度的一个很好的例子。52个会员国通过分享有关伊黎伊斯兰国筹资机制的具体信息，探讨了减轻恐怖组织所构成风险的办法以及流入伊拉克和其它受影响国家的稳定和重建资金遭挪用的可能性。

我们赞赏秘书处做出各种努力，开发更容易使用的搜索引擎和移动应用程序，以满足制裁名单最终用户的需求。我们呼吁各国在对1267制裁名单进行年度审查时开展合作。

波兰欢迎丹尼尔·基普费尔·法斯齐亚蒂先生成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的新任监察员。鉴于他在除名进程中起着重要作用，我们期待与他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

最后，我要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由于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更好地了解到如何打击非法贩运、滥用互联网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委员会的特别会议，无论是专题会议还是区域会议，例如最近关于反击恐怖主义言论、人权和中亚的会议，都是使各国不断了解情况的非常好的工具，也是促进讨论的平台。

最后，我要强调，除了各国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之外，我们不应低估国际组织、宗教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效力。我们只有共同努力，并且尊重法治和人权，才能打击这一祸害。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就任主席，并祝贺美国在上个月担任安理会主席。

首先，我要感谢各委员会的工作，感谢各委员会主席向我们介绍这些重要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我尤其要欢迎委员会之间的协作和联合开展的工作，我们今天在这里明显看到了这一点。我首先要谈谈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免于恐怖主义的威胁，没有一个地区能免于支撑恐怖主义的有毒意识形态所带来的威胁。只有通过国家间的协作、区域内和区域之间的合作，我们才能打败恐怖主义。我们需要一个由有意愿和有能力的国家组成的的网络来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尽管开展了很多双边工作，但联合国应发挥主要作用。处理这一威胁的意愿当然应该与自身利益相关，但它也来自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能力不仅来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等委员会，也来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中心。我非常欢迎我们所看到的在沃龙科夫副秘书长和科宁斯助理秘书长的领导下联合开展的工作。

联合王国同意秘书长报告（S/2018/770）中的评估，即达伊沙已从一个占据领土的实体发展为在多个国家运作的分散的秘密网络。基地组织及有关联者仍构成持续的威胁和挑战，我们也面临着受达伊沙和基地组织，以及极右翼团体等其他组织唆使的恐怖主义团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恐怖主义团体时常改变他们的方法和做法，我们的应对措施必须有灵活性和适应能力。正如秘鲁大使所说，近期威胁的一个特点是来自许多与会国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窜到其他国家。但是，除了重视这一点之外，我们现在必须重点关注返回我们各国和迁置到其他地区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我们也一定不能忘记目前关在监狱里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以及被裁定犯有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其他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他们有可能在国内外构成威胁。

联合王国希望强调，私营部门、学术研究人员和民间社会可以在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联合王国8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见S/PV.8330），我们曾高兴地邀请一位来自民间社会的通报者——位于伦敦的激进化与政治暴力国际研究中心的Joana Cook女士——向安理会介绍她最近关于达伊沙妇女和未成年人成员的报告的结论，她的通报加深了我们的了解，丰富了我们的讨论。

我要强调，制裁仍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关键工具。我们欢迎安理会所有成员继续参与我们消除这一威胁的国际努力并开展合作，我也欢迎任命丹尼尔•基普费尔•法斯齐亚蒂先生为监察员。联合王国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正努力处理最近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2396（2017）号决议提出的一系列广泛问题。正如其他人所说的那样，我们需要有一项全球旅客姓名记录标准，我们欣闻反恐办公室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项目提倡负责任地使用该标准，并赞扬荷兰政府在这方面给予慷慨支持。此外，我们继续鼓励各国着手实施《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根据第2395（2017）号决议，反恐执行局的评估和分析工具必须随时更新，使其切合需求，为联合国，包括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其伙伴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信息。我们高兴地邀请反恐执行局于2019年访问联合王国，并期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以便分享良好做法并技术援助需求。我还鼓励其他国家与反恐执行局合作，为对这些国家的类似访问提供便利。我们都可以从中学到东西。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要赞扬委员会取得的成就，尤其是与完成初始报告和委员会各工作组的参与相关的成就。我们支持主席和委员会侧重于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的实际步骤，如自愿国家行动计划。我们欣见智利和哥伦比亚做出表率，对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同行审议并建议委员会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我们承认，委员会在促进各国之间有意义的信息交流，改进结对过程从而更好地满足援助需求并帮助建设长期能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现在是委员会更积极工作并从战略角度考虑新出现威胁的时候了。我们尤其鼓励委员会思考如何应对影响第1540（2004）号和第2325（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防扩散专题问题，比如新兴技术和资助扩散等问题，并思考国际组织和多边论坛在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上发挥的作用。我们希望委员会以后能更频繁地开会。我们鼓励正在进行的旨在提高人们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认识和重要性的工作。

切实执行这些决议对于保护来之不易的全球规范和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至关重要。让我们加大我们的工作力度。

萨夫龙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要祝贺玻利维亚代表团开始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注意到今天及时举行了安理会三个重要附属机构的联合通报会。我们感谢所有通报者，他们清楚地指出了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威胁上面对的各项任务。

我们感谢秘鲁常驻代表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活动的详细报告。反恐委员会任务的核心仍然应该是对各国的反恐工作进行专业和公正的评估。我们认识到，监测团、包括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机构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派出的监测团数量大大增加，我们积极地注意到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副秘书长和米歇尔•科宁斯执行主任开展的工作。

我们要提醒安理会，第2395（2017）号决议第12段要求委员会领导人向安理会报告就国家访问征得当事国同意以及完成报告遇到的问题，以及反恐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我们希望看到对这方面情况的详细分析。我们同意，提供有关当前威胁的信息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做法是反恐委员会活动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但很明显的是，执行局频繁关注诸如使恐怖分子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加强

妇女的作用、保护人权和与民间社会协作等问题，而损害了其反恐任务。当然，这些都是重要问题，但它们与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没有直接关系，必须确保它继续把重点放在反恐领域，否则有可能丧失关键的参照。

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拥有独特的工具，试图将其转变为准人权保护机制只能适得其反。将与某些暴力极端分子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合作的单独方法纳入委员会的议程更是不可接受的，我们认为这是一种破坏反恐的国际法律基础的有针对性做法，目的是开脱那些已被降伏的恐怖分子的责任。相反，我们建议委员会和执行局根据第1624（2005）号和第2354（2017）号决议将其重点放在打击煽动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宣传的真正重要议题上，并根据第2370（2017）号决议禁止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在这些领域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谈到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任务的独特性，我们希望提请注意这两个机构成立以来所保持的非政治化和专业化特点。我们认为，一些委员会成员试图向执行局施压，限制它与从事反恐的国际组织的合作，这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希望反恐执行局本身将严格遵循多年来制定的程序和做法，并将继续成为一个统一的平台。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和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并将其视为安理会在反恐方面最有效的机制之一。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对此作出很大贡献，乌马罗夫大使本人作为委员会现任主席也作出很大贡献。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有效执行安理会有关针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的反恐制裁制度的各项决议。鉴于伊黎伊斯兰国在阿富汗的存在日益壮大，并鉴于圣战者进一步扩大到中亚国家的威胁，我们认为，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应该是将安全理事会的反恐制裁制度扩大到那些属于或直接与伊斯兰国极端主义组织阿富汗分支有关联的个人和组织。理所应当的是要继续把注意力集中在反恐制裁名单所列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上，这些人员正在积极地从叙利亚和伊拉克转移到原籍国或第三国，集中注意此类人员，是要防止和制止他们的犯罪活动。

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526(2004)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开展的有效工作，其报告是我们联合工作的重要工具，我们敦促会员国与其专家密切合作。我们希望监测组的报告尽可能客观，并且只依赖经过验证的信息来源。监测组的国别访问是其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希望它将侧重访问那些与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武装对抗的国家和直接处理恐怖主义行动的国家。这对于获取第一手资料至关重要。

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键、普遍性文书，这项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总的来说，我们对决议的执行感到满意。我们赞扬由玻利维亚领导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所作的努力，为国家协调中心举办课程，进行国别访问以制定自愿国家行动计划，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并与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专业组织保持联系。但是，要实现主要目标，让所有国家全面执行该决议，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俄罗斯正在积极努力，不仅执行该决议，而且还向其他国家提供适当的援助。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支持下，我们在唐斯托夫为欧安组织成员国举办了有关第1540（2004）号决议事项的课程。再过几天，俄罗斯联邦技术和出口管制局将在莫斯科为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组织一次关于出口管制问题的研讨会。

对于任何违反第1540（2004）号决议的行为以及帮助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化学武器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出强有力的反应。该领域的挑战要求我们团结一致作出国际努力并拒绝双重标准。在这方面，我们谨提醒安理会注意俄罗斯联邦的倡议，制定并通过一项制止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

今天的讨论证实，只有通过广泛的国际合作才能消除恐怖主义。我们敦促采取切实步骤建立国际反恐联盟。

上午11时35分散会。